附件1：

 “建国奖”——医学科研奖评颁实施细则

一、本奖金奖励的目的是进一步深化学位点（培育）建设，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优化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以更好地为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本奖学金的管理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建国奖”奖学金评定条例要求执行，具体评审工作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实施。

二、奖励金额

本年度颁发医学科研奖学金，以鼓励科研成果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竞争力和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够形成新兴产业发展者，奖励金额3000元/人。

三、申报和评选条件

（一）凡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联合培养的全日制、非定向、授予学位学制内在读研究生均可申请本奖励金。已获得过建国奖的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获奖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

（二）申请奖励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健康卫士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志愿服务，并表现良好；

2、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参评研究论文须被国内外期刊发表（录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并被SCI、EI检索期刊、ISTP、CSCD、CSSCI等收录，本人为第一（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如有多位共同第一或共同通信作者，成果可用于多人申报，按照共一和共同通讯人数比例平均计分。如上海健康医学院（各二级学院、中心（部）及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记满分，如联培单位为第一单位、上海健康医学院（各二级学院、中心（部）及附属医院）为第二单位计分减半。

3、在国家级、省部级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获三等奖以上）。以同一个参赛题目参加同一个竞赛，仅计最高得分奖项，各项竞赛只计算排名前3人，按照5:3:2比例划分奖项得分（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比例为3:3:3）。

4、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有竞争力和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够形成新兴产业的项目专利（发明、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授权，专利权（著作权）人为上海健康医学院，本人为第一（或除导师外第一）发明人。如上海健康医学院（各二级学院、中心（部）及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记满分，如联培单位为第一单位、上海健康医学院（各二级学院、中心（部）及附属医院）为第二单位计分减半。

5、参与出版学术著作。著作级别参考《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成果评价计分办法（试行）》（上健医科技〔2023〕13 号）相关分类。第一单位非我校的著作分数减半。

6、申请人研究成果需至少满足本条中2-5任一项。参与评定的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等须为入学报到之后学制内取得成果，成果统计截止日期为评奖当年9月30日。政治思想表现及导师意见具有一票否决作用。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议。

四、评选原则及评选程序

（一）奖励金评选坚持“优中选优、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符合奖励金条件的申请者必须按规定如实填写《申请表》及《评分表》，并重点突出介绍本人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

（三）评选中注重申报人的综合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

（四）候选人一旦确定，将在研究生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后报上海健康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备案。

五、评审与表彰

经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者将获得奖励，参加“建国奖”颁奖典礼。

六、附　则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